

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69.52 万元和 94,494.09 万元，其中，第一大客户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为关联方，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5.16%和 3.80%。（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寄售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0.41%和 0.29%；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

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补充披露公司与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4) 补充披露向客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交易价格，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测算若按照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与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交易，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分析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6) 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期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7) 说明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9) 说明总经理罗立新、副总经理郭桂晓的配偶卢巨民曾持股后续又退出广州志科的原因，公司与广州志科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罗立新、卢巨民是否代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代持广州志科股份，广州志科是否实际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所控制，广州志科是否为公司代购代销产品，如是，说明终端销售情况。(10) 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与广州志科关联销售的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

余额分别为 10,490.90 万元和 11,488.5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构成。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4)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2,284.09 万元和 12,520.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转固,并新增大额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9.60 万元和 5,550.51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公司新建厂房、购买大量机器设备的必要

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2)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及转固情况；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 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 报告期，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模拟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 公司持股平台德洋恩普在 2017 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转书解释为考虑到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限制等形成股权代持。2020 年相关代持已清理完毕。(2)2011 年志达投资以机器设备出资 1,400.00 万元；2013 年志达投资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增资 3,146.88 万元；2015 年志达投资以机器设备进行增资。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 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结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以及公司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说明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面积合计 11,442.29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含房屋、临时建筑物及构筑物）比例为 9.17%。（3）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南海分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的生产、办公用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从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请公司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自建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股东德洋恩

普为持股平台，由彼时担任志达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罗立新担任德洋恩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 2017 年公司对罗立新以员工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罗立新以货币方式增资 1,33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5 元/注册资本，2017 年度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12.96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德洋恩普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如存在外部人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2)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 罗立新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其转让广州志科股权后低价入股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 (1) (2)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 (3) 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16.64 万元和 16,87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2%和 17.86%。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657.67 万元，增幅 50.44%，超过营收规模增长幅度。请公司：①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结合公司历史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2)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069.22 万元和 5,277.73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

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员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分别说明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费用上涨的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公司盘盈盘亏费用发生的原因，公司对存货管理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整改措施。③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均为全职研发人员，对比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⑥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主要构成，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3) 关于模具。根据申请材料，根据申请材料，公司

存在模具销售收入。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模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归集和分类情况；各类用途模具的初始及后续计量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模具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如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之间进行分摊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和生产混同的情形。③模具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预付款项。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919.74 万元和 2,489.52 万元，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余额分别为 573.47 万元和 2,285.89 万元。请公司：说明采用预付款方式购买原材料和长期资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预付对象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

(5) 关于废料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7.80 万元和 2,192.67 万元，主要是废料收入。请公司：说明废料销售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其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废料收入对应的成本归集及结转的方法，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废料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材料，邓耀扬、黎彩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 68.59% 的股份和表决权。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抵押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较多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其他问题。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开立公司收款码，向其提供付款二维码，客户法人或其关联自然人通过扫码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的情形。请公司说明：顺支付二维码是否归属于公司，相关款项是否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是否属于个人账户收款，如是，说明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期后是否继续发生。②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491.80 万元和 1,507.39 万元。请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向许惠琼采购运输服务定价公允性，许惠琼的运输车辆是否实质上为公司所控制。④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